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印發

院總第 438 號 委員提案第 28556 號

案由:本院委員孔文吉、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有鑑於礦業法 (以下簡稱本法) 久未檢討修正, 已不符合現今之產業發展 、行政管理及與台灣原住民族共營發展之潮流。再者,目前 我國礦業開發定調以自產為主、進口為輔,我國礦產以非金 屬礦為大宗,而其中又以大理石礦石生產量最大,近五年平 均年產量約為一千六百二十五萬公噸,主要係作為水泥(使 用量約占百分之九十)、煉鋼及化工等原料,屬於少數可自 給自足之礦產品;而其下游之水泥工業以滿足內需、降低外 銷為目標,為循環經濟之核心產業,具有去化與資源化廢棄 物之功能,因此國內自產之大理石礦石,乃為水泥工業不可 替代之核心原料。另為尊重原住民族權益及自主性,本次修 法設計,針對礦場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 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於新申請礦業用地時, 要求礦業權者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諮商同意; 且對於既有礦業用地未曾辦理原民諮商同意者,不待礦業權 展限,於本法修正通過後一定期間內,要求一次性辦理諮商 同意,以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立法意旨;又為加強對環境 保護,針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施行前,未曾辦理環境影響評 估且對環境有相當影響之礦場,要求礦業權者一次性辦理環 境影響評估,以符合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之政策。爰基於此 ,為回應社會大眾日趨重視之國土資源保育、永續發展、原 住民族權益、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議題,與因應國內、外 整體經濟、環境變遷、資源開發技術之提昇及保障重要國家

資源之開採量能,特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李貴敏 葉毓蘭 謝衣鳳 吳怡玎 溫玉霞

楊瓊瓔 曾銘宗 林思銘 陳超明 李德維

洪孟楷 萬美玲 林奕華 吳斯懷

礦業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符合行政運作實務並與國際接軌,兼顧循環經濟與國內需求,落實主管機關監督責任及防止不當行為造成環境傷害,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加強礦業管理及開採量管制
 - (一)為配合民法地上權規定,修正礦業用地為垂直投影至地面之範圍。(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主管機關得針對主要礦種之開發及管理,在兼顧循環經濟與產業需求下,每五年提出我國整體礦業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為期礦業組織健全,修正申請資格,已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修正條文 第七條)
 - (四)增訂針對最大礦床開發面積之審議機制。(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為加強礦業權管理,增訂礦業權者之礦業開發主要部分不得轉由他人代為履行。(修正 條文第十二條)
 - (六)為配合當前國家資源開發政策,增列開採構想書圖應敘明申請採取量、經濟效益評估; 另新增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為獨立檢附之申請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七)增訂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計畫審查、審查費收取依據及不繳納審查費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八十六條)
 - (八)修正不予核准礦業權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九)為落實總量管制,明定於礦業執照載明礦業權有效年限及當次核准開採量。(修正條文 第三十二條)
 - (十)增訂礦業權展限時,需更新礦場關閉計畫及土地與建築物同意文件,為礦業權申請展限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十一)以不法手段取得之礦業權,主管機關應為撤銷。(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 (十二)修正相關監督礦業權者之規定及違反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六十五條、 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
 - (十三)為符合主管機關管理需求,明定礦業權應消滅登記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十四)增訂檢附礦場關閉計畫,為礦業用地申請核定之要件,並明定申請礦業用地應駁回之 樣態。(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十五)強化礦業用地使用完畢後之整復規定及違反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 八條)
 - (十六)配合實務需求,增訂需備置之書圖件內容。(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 二、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 (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明定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基於非營利之一定目的 採取礦物,無須取得礦業權。(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為落實原住民之諮商同意權,明定新礦業用地及原核定礦業用地,均應依原住民族基本 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原民諮商同意及其辦理時點,與未辦理、未獲同意及延宕程序之 相關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

三、落實資訊公開並保障公民參與

- (一)礦業權者申請礦業權設定或展限者,應辦理公開展覽並舉行說明會,且主管機關應依法 公開結果。(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
- (二)為落實資訊公開,保障公民知悉權,就礦業保留區之指定、變更或解除,增訂主管機關 辦理相關說明會之程序及參與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三)礦業權者申請礦業用地之核定,應依一定方式辦理公開展覽並舉行說明會,主管機關應 公開准駁結果。(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

四、刪除不合宜條款,建立土地使用協調機制

- (一)刪除主管機關依法駁回礦業權展限申請案之補償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二)刪除礦業權者租用私有土地租金上限。(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 (三)刪除礦業權者提存地價、租金或補償後,得先行使用土地之規定;但國家因應緊急危難 或影響重大公益情事時,主管機關得准予礦業權者給付一定對價後,於一定期間及一定 範圍內使用土地之權利。(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五、新增環境保護監督機制

- (一)為符合專業分工,增訂礦場環境維護計畫應由環境工程等專業技師簽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
- (二)對於未曾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原核定礦業用地,依其產量、區位分級,於一定期間提出 環境影響評估或因應對策,並明定未辦理、未通過及未依審查結論辦理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一條)

六、新增回饋機制

- (一)刪除現行核減礦業權費之規定,並將礦產權利金計價方式酌予提高及調整,另增訂相關 收取程序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
- (二)為回饋受礦業開發影響之當地居民,新增提撥礦產權利金之一部分,作為回饋經費來源。(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

七、其他規定

- (一)修正得提出申請採礦權展限之期間。(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八十五條)
- (二)新增廢止礦業用地之規範,且為避免原核定礦業用地廢止後,危及國內礦產供應之穩定

- ,增訂主管機關得採取相關緊急措施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 (三)新增需經採礦工程技師簽證之書圖,並放寬得辦理簽證之相關專業技師。另增訂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得自行辦理簽證。(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
- (四)為加強防範私自採礦之情形,提高罰金金額,並公告行為人姓名或名稱及違法事實。(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
- (五)為加強監督環評辦理程序與監督礦業權者施工計畫執行,提高罰鍰金額。(修正條文第 八十一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礦業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 <u>合理</u> 利用國家礦產 , <u>並兼顧經濟、環境與文化</u> 永續發展,增進社會福祉, 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有效利用國家礦產 ,促進經濟永續發展,增進 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	依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 規定礦屬國有,且非屬再生性 資源,為避免礦產資源耗竭情 形發生,應予合理規劃利用; 又礦業開發實涉全國人民之福 祉,為宣示本法對經濟發展與 環境及文化資源永續之衡平, 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中華民國領域、專屬 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內之礦 ,均為國有,非依本法取得 礦業權,不得探礦及採礦。	第二條 中華民國領域、專屬 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內之礦 ,均為國有,非依本法取得 礦業權,不得探礦及採礦。	本條未修正。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二二二二三列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二二二二件各、、、、、、、、、、、、、、、、、、、、、、、、、	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二二二二条。。。。。。。。。。。。。。。。。。。。。。。。	本條未修正。

二十四、針礦。 二十五、鋯礦。 二十六、鈦礦。 二十七、鍶礦。 二十八、硫磺礦及硫化鐵。 二十九、磷礦。 三十、砒礦。 三十一、水晶。 三十二、石棉。 三十三、雲母。 三十四、石膏。 三十五、鹽礦。 三十六、明礬石。 三十七、金剛石。 三十八、天然鹼。 三十九、重晶石。 四十、鈉硝石。 四十一、芒硝。 四十二、硼砂。 四十三、石墨。 四十四、綠柱石。 四十五、螢石。 四十六、火粘土。 四十七、滑石。 四十八、長石。 四十九、瓷土。 五十、大理石及方解石。 五十一、鎂礦及白雲石。 五十二、煤炭。 五十三、石油及油頁岩。 五十四、天然氣。 五十五、寶石及玉。 五十六、琢磨沙。 五十七、顏料石。 五十八、石灰石。 五十九、蛇紋石。 六十、矽砂。 六十一、其他經行政院指定 之礦。 前項各款所列礦之設權

基準,如主管機關認有需要 者,得由主管機關公告定之

二十四、針礦。 二十五、鋯礦。 二十六、鈦礦。 二十七、鍶礦。 二十八、硫磺礦及硫化鐵。 二十九、磷礦。 三十、砒礦。 三十一、水晶。 三十二、石棉。 三十三、雲母。 三十四、石膏。 三十五、鹽礦。 三十六、明礬石。 三十七、金剛石。 三十八、天然鹼。 三十九、重晶石。 四十、鈉硝石。 四十一、芒硝。 四十二、硼砂。 四十三、石墨。 四十四、綠柱石。 四十五、螢石。 四十六、火粘土。 四十七、滑石。 四十八、長石。 四十九、瓷土。 五十、大理石及方解石。 五十一、鎂礦及白雲石。 五十二、煤炭。 五十三、石油及油頁岩。 五十四、天然氣。 五十五、寶石及玉。 五十六、琢磨沙。 五十七、顏料石。 五十八、石灰石。 五十九、蛇紋石。 六十、矽砂。 六十一、其他經行政院指定 前項各款所列礦之設權 基準,如主管機關認有需要

者,得由主管機關公告定之

o	0	
第四个、	第四、	一、配合第一條文字修正。第 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十三款所稱土地指垂直 投影至地面之範圍,爰酌作 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 部;為執行本法所定事項, 經濟部得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第五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 部;為執行本法所定事項, 經濟部得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針對主要 礦種蘊藏量、產業需求、就 業型態、礦場環境、國際供 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進行 評估等事項,每五年定期檢		一、本條新增。 二、我國蘊藏礦種雖有數十種 ,惟近年來考量經濟效益、 環境保育等因素,實際核准 開採之礦種僅為少數,如大

討提出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並公告之。

主管機關應會商公有土 地管理機關及地方政府,針 對礦業權之變動及公有土地 之租賃及使用情形,建置礦 業管理資料庫,以進行資料 蒐集、分析及管理。 理石、石灰石、白雲石、蛇 紋石、矽砂、寶石、絹雲母 等非金屬礦物及石油、天然 氣等能源礦物為主,因此規 劃有一定產量或獨特性等具 經濟價值之礦種,作為評估 之主要對象,主管機關得以 科學、客觀、綜合調查、預 測、分析及評定等方法進行 評估。

- 三、爰明定每五年提出我國整 體礦業產業政策評估報告, 並公告之。
- 四、為利於礦業之管理,爰建 置礦業管理資料庫,以供有 關機關即時訊息之傳遞與取 得。

第<u>七</u>條 第三條所列各礦,除 第<u>三十三條第一項</u>所定礦業 保留區外,中華民國<u>法</u>人得 依本法取得礦業權。

<u>前項法人以依公司法設</u> 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得 依本法取得第一項礦業權。 第六條 第三條所列各礦,除 第二十九條所定礦業保留區 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取 得礦業權。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取得前項礦業權。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 修正第一項援引條次。
- 三、為期礦業組織健全,排除 規模較小、專業人才及設備 不足之廠商濫設,礦業之組 織宜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 有限公司為限,爰修正第一 項並增訂第二項。
-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五、於本次修正後現存自然人 仍得繼續持有礦業權,如擬 變更組織者,則以股份有限 公司為限。

第八條 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非營利目的而採取礦物,免申辦礦業權。

前項採取礦物之地點、 面積、數量、礦種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 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辦

- 一、本條新增。
- 二、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 第十九條規定,非營利採取 礦物之權益應予尊重,且因 屬少量採取,其規模及影響 不若礦業經營,無需取得礦 業權,爰為第一項規定。
- 三、有關前項採取礦物之地點 、面積、數量、礦種及其他 相關事項之規定,授權由主

法之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 (構)、委辦、委託其他機 關(構)或原住民族部落辦 理之。		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原住民族部落辦理第二項辦法之業務。
第九條 礦區之地面水平面積 ,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 為限。但因礦牀之合理開發 需要,經主管機關 <u>邀集地方</u> 政府、專家及學者共同勘查 ,認為必要時,得增加至三 百公頃。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礦區 面積,得依儲油氣地質構造 ,由主管機關核定,不受前 項最大面積之限制。	第七條 礦區之地面水平面積 ,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 為限。但因礦牀之合理開發 需要,經主管機關派員勘查 ,認為必要時,得增加至五 百公頃。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礦區 面積,得依儲油氣地質構造 ,由主管機關核定,不受前 項最大面積之限制。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針對礦區面 積因礦牀合理開發需要而擬 增加上限時,增訂主管機關 邀集地方政府、專家及學者 共同勘查之機制,及調降得 增加面積之上限,由五百公 頃降為三百公頃。 三、石油礦及天然氣礦既得依 儲油氣地質構造,由主管機 關核定,爰無需邀集相關人 員共同勘查之必要,亦不受 前項最大面積限制,併予敘 明。
第二章 礦業權	第二章 礦業權	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礦業權之性 質與效用	第一節 礦業權之性 質及效用	節名未修正。
第 <u>十</u> 條 礦業權視為物權,除 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 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	第八條 礦業權視為物權,除 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 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	條次變更。
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	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	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二、放寬礦業經營之限制,礦 業權分割回歸礦利原則之判 斷,爰刪除合辦相關規定。 且增訂主管機關應邀集地方 政府、專家及學者共同勘查 之機制。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七條條次 變更,修正援引條次。

律行為之標的。 前項礦業權之抵押,以 採礦權為限。	前項礦業權之抵押,以採礦權為限。	營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轉 由他人代為履行;至於應自 行履行之主要部分內容,則 由主管機關配合實務運作認 定之。
第 <u>十三</u> 條 違反前條規定訂立 之契約,無效;未經主管機 關核准,將礦業權讓與、信 託者,亦同。	第十一條 違反前條規定訂立 之契約,無效;未經主管機 關核准,將礦業權讓與、信 託者,亦同。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探礦權以四年為限,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一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年。 探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探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探礦權視為存續。	第十二條 探礦權以四年為限 ,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一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年。 探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探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探礦權仍為存續。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專利法第五十四條立 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二年至一年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十年。 採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採礦權人為存續。	第十三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十年。 採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採礦權仍為存續。	一、條次變更。 二、為因應本次修正增加礦業權者申請展限之書圖件資料及民參與程序,爰修正等一項。 一項礦業權期滿前二年至一年時間辦理。 三、第五十四條立法體例,酌作文條物採並非體所不可條立法體例,實別數數之數,可以數數,可以數數,可以數數,可以數數,可以數數,可以數數數。 不可以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第十六條 礦業權之設定、展 限、變更、自行廢業或因讓 與、信託而移轉者,非經向 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登記, 不生效力。	第十四條 礦業權之設定、展 限、變更、自行廢業或因讓 與、信託而移轉者,非經向 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登記, 不生效力。	一、條次變更。 二、為統一用詞,酌作第四項 文字修正。

下列事項,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生效力:

- 一、礦業權之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
- 二、礦業權因繼承、強制執 行而移轉者。
- 三、抵押權之設定、變更、 移轉、消滅及其處分之限 制。

主管機關於核准第一項 申請及因繼承或強制執行而 移轉登記時,應填發或批註 礦業執照。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人 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 期限、登記事項、應備書<u>圖</u> 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登記 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節 礦業權之設 定及展限

第十七條 申請設定探礦權者 ,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 並附礦區圖、探礦構想<u>書圖</u> 及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申請 設定採礦權者,應檢具申請 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 礦床說明書<u>圖</u>、開採構想<u>書</u> <u>圖及礦場環境維護計畫</u>。

前項探礦構想<u>書圖</u>,應 敘明水土保持、礦場安全措施、礦害預防與主管機關規 定之其他事項<u>;開採構想書</u> 圖除前述敘明事項外,應再 敘明申請採取量及經濟效益 評估。 下列事項,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生效力:

- 一、礦業權之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
- 二、礦業權因繼承、強制執 行而移轉者。
- 三、抵押權之設定、變更、 移轉、消滅及其處分之限 制。

主管機關於核准第一項 申請及因繼承或強制執行而 移轉登記時,應填發或批註 礦業執照。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人 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 期限、登記事項、應備書件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登記規 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節 礦業權之設 定及展限

第十五條 申請設定探礦權者 ,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 並附礦區圖、探礦構想及其 圖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 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 附礦區圖、礦床說明書、開 採構想及其圖說。

前項探礦<u>及開採</u>構想,應敘明水土保持<u>、環境維護</u> <u>(探礦或採礦對環境之影響</u> <u>)</u>、礦場安全措施與礦害預 防等永續經營事項,及主管 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二人以上共同申請設定 礦業權,應具合辦契約,載 明各合辦人出資額及權利義 務關係,如係公司組織者, 並應附具公司章程。 節名未修正。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落實礦場環境維護,爰 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之礦場環 境維護,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一項,要求礦業申請人應以 獨立之計畫檢附。
- 三、為配合開採總量管制,爰 於第二項增訂採礦申請人需 於開採構想敘明申請採取量 及經濟效益評估規定。
- 四、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七 條礦業權者資格規定修正, 爰刪除之。
- 五、經濟效益評估於新申請設 定礦業權及每次礦業權展限 時均須提出,主管機關將配 合修正條文第六條所擬定之 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檢 視申請人提出之經濟效益評 估,倘若經檢視後,認無經 濟效益,依修正條文第二十 九條第七款或修正條文第三

第 <u>十八</u> 條 礦區之位置界限及 面積,以經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六條 礦區之位置界限及 面積,以經主管機關公告之	十五條第三款規定不予核准 。另本條所檢附之文件,應 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規定 辦理,併予說明。 條次變更。
測量方式測定之。	測量方式測定之。	
第十九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不少。 主管機關不予受理:一、礦第一項規定檢算,主管機關不分。 工、礦等一個與 區域。 三、礦內 區境業申請人不合第一世。 工、礦 區礦業申請人不合第一世條規定 工、申請非屬第一三、條 第三條 與 第三條 與 第三條 以 中請,其 第三條 以 》 以 第三條 以	第十七條 申請設定 完養權有下列情形之定,主管機關不予。 明清 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 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及統 一用語,一次一次。 三、為求明確,爰修正第六款 ,增訂停止接壞。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申請 礦業權不予受理者,,實屬當 然之理,無需事贅述,爰予 刪除。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展限 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三項,爰予刪除。
第 <u>二十</u> 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 應駁回其申請: 一、礦業申請人依第 <u>十七</u> 條 第一項 <u>或第三十一條第二</u>	不予受理。 第十八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 應駁回其申請,並同時通知 原申請人: 一、礦業申請人依第十五條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序文。主管機 關駁回申請案時,依法自應 通知申請人,且原申請人與 申請人並無區別,爰刪除該

項規定檢具之書<u>圖</u>件,其 應載明事項之內容不完備 ,經限期補正,屆期不補 正或補正不完備。

- 二、礦業申請人,不依指定 日期導往勘查,經一次限 期催告,仍未依限到場, 或勘查時不能指明其申請 地,或勘查時所指定之區 域與礦區圖完全不符。
- 三、礦業申請地之位置形狀 與礦床之位置形狀不符, 有損礦利者,經限期申請 人更正,屆期不更正。
- 四、申請設定礦業權經主管機關審查後,通知礦業申請人限期繳納之<u>審查費、</u>勘查費、當期礦業權費、執照費及登記費,屆期不繳納。
- 五、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應駁 回之事項。

主管機關受理礦業權申 請案,應勘查礦業申請地, 並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為 准駁之核定。

- 第一項規定檢具之書件<u>及</u> <u>圖說</u>,其應載明事項之內 容不完備,經限期補正, 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 二、礦業申請人,不依指定 日期導往勘查,經一次限 期催告,仍未依限到場, 或勘查時不能指明其申請 地,或勘查時所指定之區 域與礦區圖完全不符。
- 三、礦業申請地之位置形狀 與礦床之位置形狀不符, 有損礦利者,經限期申請 人更正,屆期不更正。
- 四、<u>依第二十條規定駁回其</u> 申請。
- 五、申請設定礦業權經主管 機關審查後,通知礦業申 請人限期繳納之勘查費、 當期礦業權費、執照費及 登記費,屆期不繳納。

主管機關受理礦業權申 請案,應勘查礦業申請地, 並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為 准駁之核定。 等文字。

- 三、第一項第一款係配合修正 條文第三十一條增訂,明定 未依該條第二項造送書件之 法律效果,另配合本次修法 條次變更及統一用語,酌作 文字修正。
-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規 定之駁回樣態,已於修正條 文第二十二條後段明定,爰 予刪除。
-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遞 移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 ,並新增審查費屆期不繳納 ,亦為駁回之事由。
- 六、增訂第一項第五款駁回申 請之概括規定。

第二十一條 礦業申請人得因 礦利關係,經主管機關邀集 地方政府、專家及學者共同 審議,認為必要時,得增減 其所申請區域之面積;其礦 區之面積,仍應受第九條規 定之限制。 第十九條 礦業申請人得因礦 利關係,<u>申請</u>增減其所申請 區域之面積;其礦區之面積 ,仍應受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 修正援引條次。且增訂主管 機關應邀集地方政府、專家 及學者共同勘查之機制。

- 第<u>二十二</u>條 主管機關對於探 礦申請地認為適於採礦者, 得通知探礦申請人於一定期 間內申請採礦;屆期不申請 者,駁回其探礦申請案。
- 第<u>二十三</u>條 同一礦業申請地 有二宗以上申請案時,如礦 質為同種,其重複部分,主
-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探礦 申請地認為適於採礦者,得 通知探礦申請人於一定期間 內申請採礦;屆期不申請者 ,駁回其探礦申請案。
- 第二十一條 同一礦業申請地 有二宗以上申請案時,如礦 質為同種,其重複部分,主

條次變更。

條次變更。

管機關應就申請案在先者優先審查。 前項申請如同一日到達,應通知各該申請人限期協商,再行申請;屆期不辦理者,以抽籤方法決定之。但探礦申請地與採礦申請地重複時,其重複之部分,主管機關應就採礦申請案優先審查。 前項申請人為該礦業申請地之土地所有人,而其所有土地占礦業申請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主管機關應就該申請案優先審查。	管機關應就申請案在先者優先審查。 前項申請如同一日到達 ,應通知各該申請人限期協 商,再行申請;屆期不辦理 者,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探礦申請地與採礦申請地重 複時,其重複之部分,主管 機關應就採礦申請案優先審 查。 前項申請人為該礦業申 請地之土地所有人,面積二 有土地占礦業申請地面積二 分之一以上者,主管機關應 就該申請案優先審查。	
第二十四條 探礦申請人對於 同種之礦質,變更為採礦之 申請,如申請地與他人採礦 申請地有重複時,其探礦申 請書到達之日,視為採礦申 請書到達之日。	第二十二條 探礦申請人對於 同種之礦質,變更為採礦之 申請,如申請地與他人採礦 申請地有重複時,其探礦申 請書到達之日,視為採礦申 請書到達之日。	條次變更。
第 <u>二十五</u> 條 礦業申請地與他 人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為同 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第二十三條 礦業申請地與他 人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為同 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六條 探礦申請人之探 礦申請地於申請案審查期間 ,如有他人申請採礦且礦質 為同種時,他人申請採礦之 重複部分,準用第二十二條 規定。	第二十四條 探礦申請人之探 礦申請地於申請案審查期間 ,如有他人申請採礦且礦質 為同種時,他人申請採礦之 重複部分,準用第二十條規 定。	二、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
第二十七條 礦業申請地與他 人礦業申請地或礦區重複, 如礦質為異種,主管機關應 通知申請在先者或礦業權者 ,申請該異種礦質,在通知 日起九十日內申請者,應予 優先審查。	第二十五條 礦業申請地與他 人礦業申請地或礦區重複, 如礦質為異種,主管機關應 通知申請在先者或礦業權者 ,申請該異種礦質,在通知 日起九十日內申請者,應予 優先審查。	條次變更。
第 <u>二十八</u> 條 探礦權者於探礦 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 原申請所探之礦質申請設定	第二十六條 探礦權者於探礦 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 原申請所探之礦質申請設定	條次變更。

採礦權者,主管機關應予優 先審查。

- 採礦權者,主管機關應予優 先審查。
- 第<u>二十九</u>條 有下列<u>情形之一</u> <u>,</u>申請設定礦業權者,不予 核准:
 - 一、要塞、堡壘、軍港、警 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 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 ,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 二、環境敏感地區內,依其 劃設法令,應徵得該管機 關同意而未同意。
 - 三、風景特定區內,未經該 管機關同意。
 - 四、距公有建築物、鐵路、 國道、省道、<u>發電廠及</u>古 蹟等地界一百五十公尺以 內,未經該管機關或土地 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同意
 - 五、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探採礦之地域內,未經該管機關核准。
 - 六、<u>國家公園區及</u>其他法律 禁止探採礦之地域。
 - 七、經主管機關審查經濟效 益評估認定不應開發。
 - 八、設定礦業權有妨害公益

- 第二十七條 於下列各地域申 請設定礦業權者,不予核准
 - 一、要塞、堡壘、軍港、警 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 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 ,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 二、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 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
 - 三、<u>保安林地、水庫集水區</u> <u>、</u>風景特定區<u>及國家公園</u> <u>區</u>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 四、距公有建築物、<u>國葬地</u> 、鐵路、國道、省道、重 要廠址及<u>不能移動之著名</u> 古蹟等地界一百五十公尺 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或土 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同 意。
 - 五、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探<u>、</u>採礦之地域內,未經該管機關核准。
 - 六、其他法律禁止探<u>、</u>採礦 之地域。
-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u>主管機關</u> <u>認為</u>設定礦業權有妨害公益 者,不予核准。

- 一、條次變更。
-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之「商埠市場」部分,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條規定所稱之「商埠」,係指陸地邊境或河川之通商口岸,目前尚無設立,爰配合實務作業,予以刪除。另現行實務對於設定礦業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內時,主管機關會依其劃設法令,洽詢該管機關之意見,爰增訂第二款。
-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之保安林 地及水庫集水區等區域,因 已含納於修正條文第二款環 境敏感區域內,故予以刪除 。另「國家公園區」則移至 修正條文第六款前段。
- 五、現行條文第四款配合實務 運作,刪除國葬地,另評估 礦業開發重複區位之情形, 爰將重要廠址修正為發電廠 。又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古 蹟定義,爰刪除部分文字。
- 六、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第二項增列經濟效益評估審 核程序,爰新增第七款經主 管機關審查經濟效益評估認 定不應開發者,不予核准礦 業權。
- 七、為符合本法體例設計,將 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移列第八款。

- 第<u>三十</u>條 主管機關為探勘礦 產、調整礦區時,得指定一 定區域內之礦,停止接受申 請。
 - 主管機關因公益措施等 實際需要,依目的事業主管
- 第二十八條 <u>主管機關認為設</u> <u>定礦業權有妨害公益者,不</u> <u>予核准。</u>
 - 主管機關為探勘礦產、 調整礦區時,得指定一定區 域內之礦,停止接受申請。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符合本法體例設計,現 行條文第一項設定礦業權有 妨害公益規定移至修正條文 第二十九條第八款,爰予刪 除。

機關之申請,劃定已設定礦業權之礦區為禁採區,或公益措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限制已依本法核定礦業用地之礦區探採礦,致礦業經營受有損失者,該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損失,向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礦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

<u>前項損失之範圍及認定</u> 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礦業權者與申請 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u>礦</u> 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就 補償發生爭議時,<u>得</u>由主管 機關<u>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調處</u> 會調處之。

禁採區劃定後,應由主 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礦 業權。

- 第三十一條 設定礦業權之申 請無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 之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礦 業申請人將其書圖文件刊登 於指定網站,並在申請所在 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村(里)辦公室及部落公 布欄公開展覽三十日,供民 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或公 開展覽之期間內於指定網站 或書面表達意見後,舉行說 明會,聽取意見,並誦知十 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 人參與。但石油礦及天然氣 礦之礦業申請人得免通知十 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 人參與。
 - 礦業申請人應將前項之 書面意見及說明會紀錄彙送 主管機關。

- 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主管機關 因公益措施等實際需要,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申請, 劃定已設定礦業權之礦區為 禁採區,或公益措施之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限制已依 本法核定礦業用地之礦區採 人採,致礦業經營受有損失 者,該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 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損失 ,向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 制探人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 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
- 第五十七條第三項 前項礦業 權者與申請劃定禁採區者、 限制探<u>、</u>採者或其他應負補 償責任者就補償發生爭議時 ,由主管機關調處。
- 第五十七條第四項 禁採區劃 定後,應由主管機關廢止其 全部或一部礦業權之核准。

-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 正條文第一項,文字未修正 。
- 四、為符合本法體例設計,爰 將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二 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 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五、增訂第三項。明定第二項 損失範圍及認定標準,授權 由主管機關定之。
- 六、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並增訂外部第三方專家學者組成調處會辦理調處之規定,另酌作文字修正。
- 七、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第四 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 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一、本條新增。
- 二、申請設定礦業權階段尚未 涉及實質開發行為,惟為建 立並落實公民參與及資訊公 開制度,爰參考環境影響評 估法第七條第三項應舉行說 明會之相關規定,爰於第一 項規定要求申請人應依一定 方式公開展覽並辦理說明會 ,另就說明會相關辦理程序 ,主管機關將參考環境影響 評估程序,另訂定行政規則 規範之,併予說明。
- 三、第一項之書面意見及說明 會紀錄,申請人應彙送主管 機關,爰為第二項規定。
- 四、為增加探礦或採礦構想圖 說之審查專業性,爰於第三 項明定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 學者參與審查。

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 者,參與探礦構想書圖、開 採構想書圖之審查。

主管機關於准駁礦業權 後,應將准駁之核定,依政 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 動公開於指定網站,並在申 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 部落公布欄公開展覽三十日

礦業申請人依第一項規 定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 及使用權人,得申請主管機 關協助查詢個人資料;主管 機關為協助查詢,得洽相關 機關提供。礦業申請人取得 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 ,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 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之說明會,其召 開程序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 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於 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主管機 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 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核定採 礦權時,應於礦業執照中敘 明礦區面積、當次核定採取 量及礦業權有效年限。

主管機關為因應國內需 求,得彈性調整當次核定採 取量,調整幅度以當次核定 採取量百分之十為限。

第一項礦業執照敘明之 當次核定採取量之規定,於 石油及油頁岩、天然氣或經 行政院指定之礦不適用之。

- 五、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應依 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 動將准駁之核定公開於指定 網站。並且應公開展覽一定 期間。
- 六、依第一項規定舉行說明會 須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 及使用權人參與,惟礦業申 請人尚難取得其個人資料, 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協助查 詢,爰為第五項規定。
- 七、為確保雙方權益,使通知 對象明確並有所依循,本條 第一項及第五項所稱建築物 係指依建築法取得使用執照 之建築構造物,並依土地法 完成登記之合法建築物。
- 八、針對說明會,主管機關應 另訂定行政規則規範之;涉 及原住民族地區者,應會同 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 訂之。
- 一、本條新增。

載開採量與當次核定採取量進行勾稽查核。

- 三、為因應市場供需及需求波動情形,如礦業權期限尚未 屆滿而當次核定採取量恐有 不足而有調整之必要,視國 內需求於調降出口後仍不足 供給,始於一定幅度內彈性 調整當次核定採取量,以符 實際,爰為第二項規定。
- 四、基於石油及油頁岩、天然 氣等礦種,為重要民生物資 ,另考量經行政院指定為「 礦」之天然資源,於指定時 ,可能尚無國內需求之資料 ,爰於第三項規定石油礦、 天然氣礦或經行政院指定之 礦,得排除礦業執照敘明核 定採取量。

第<u>三十三</u>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 必要時,得指定礦種及區域 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 探採。

前項指定之礦業保留區 ,主管機關認為已無保留之 必要時,得公告變更或解除 之。

主管機關指定、變更或 解除礦業保留區前,應將相 關規劃於指定網站及礦業保 留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 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後,舉 行說明會,聽取意見,並通 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 用權人參與。

主管機關作成指定、變 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決定後 ,應將決定刊登於指定網站 ,並在申請所在地之鄉(鎮 、市、區)公所,村(里) 辦公室及部落公布欄公開展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 必要時,得指定礦種及區域 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 探採。

- 一、條次變更。
- 二、礦業保留區無保留必要時 ,未有相關程序規定,爰增 訂第二項,明定得以公告變 更或解除之。
- 三、為落實資訊公開,保障人 民知悉之權利及落實人民對 礦業保留區指定、變更或解 除之程序參與,及舉行說明 會聽取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 及使用權人意見之規定,爰 增訂第三項;本項所稱建築 物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說 明七。另就說明會相關辦理 程序,主管機關將參考環境 影響評估程序,另訂定行政 規則規範之。
- 四、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應依 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 主動將准駁之核定公開於指 定網站。並且應公開展覽一 定期間。

五、另主管機關就涉及原住民

覽三十日。

第三項之說明會,其召 開程序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 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於 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主管機 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 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礦業權展限之程 序及法律效果,準用第十七 條、第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五 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二 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 二條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 檢具礦場關閉計畫規定。

未依第<u>十四</u>條第一項或 第<u>十五</u>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 請礦業權展限者,主管機關 不予受理。

- 第三十條 礦業權展限之程序 ,準用第十五條<u>及</u>第十八條 規定。
- 第十七條第三項 未依第十二 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 規定期限申請礦業權展限者 , 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 族地區之事宜,應徵詢中央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意見。
- 六、針對說明會,主管機關應 另訂定行政規則規範之;涉 及原住民族地區者,應會同 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 訂之。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配合本項礦業權申請程 序之修正,爰增訂礦業權展 限程序需準用之條文,即第 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第 七款、第八款,第三十一條 及第三十二條規定,並配合 本次修法條次變更,修正援 引條次;另明定具礦業用地 之礦業權於展限時,應重新 規劃製作修正條文第四十七 條第一項之礦場關閉計畫。
- 三、另有關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第六款前段所指停止接受申 請區域,係指停止新申請案 之申請,至於已核准礦業權 仍有維持其存續之必要, 應於展限時納入審視;而第 六款後段所指禁止探採之區 域,則係依公益需要所劃設 ,且主管機關亦會廢止重複 禁止探採區域之礦業權範圍 ,故於展限時亦無納入審視 之必要,併予敘明。
- 四、增訂第二項。將現行條文 第十七條第三項有關展限規 定移列至本條第二項,並配 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修正 援引條次。

- 第<u>三十五</u>條 礦業權展限之申 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 管機關<u>應</u>駁回<u>其全部或一部</u> 申請:
 - 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 符。
- 第三十一條 礦業權展限之申 請,<u>非</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主管機關不得駁回:
 - 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符。
 - 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修正:
 - (一)查礦業權設定後,配合 實務運作,有需駁一部 礦業權之情形,為衡平 礦業權者信賴利益,於

- 二、<u>無正當理由而</u>無探礦或 採礦實績。
- 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第二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
- 四、有第<u>四十二</u>條所列情形 之一。
- 五、未檢具原核定礦業用地 之礦場關閉計畫。
- 六、未檢具礦區內原核定礦 業用地之私有土地與建築 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同意 文件、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同意文件及公有土地他項 權利人同意文件。
- 七、有第<u>六十五</u>條所<u>列情形</u> 且無法改善之情形。

礦業權者有前項第六款 規定之情形,得出具依第五 十五條提出調處,或就該爭 議訴訟繫屬中之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得俟調處或法院判 決確定後再行審酌,不受第 二十條第二項期間之限制。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 將礦業權展限申請全部駁回 後,應會同有關機關協助礦 業權人提出產業轉型、環境 復育及勞工安置計畫,輔導 處理後續處置事官。

- 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 第二十七條所列情形之一
- 四、有第三十八條<u>第二款至</u> <u>第四款</u>所列情形之一。
- 五、有第五十七條<u>第一項</u>所 定無法改善之情形。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將礦業權展限申請案駁回,致礦業權者受有損失者,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損失,向限制探、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

<u>前項損失之範圍及認定</u> 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駁回時予以主管機關審 查權限,得僅就全部或 一部申請為駁回決定, 爰修正敘文。
- (二)修正第二款。因應現行 社會環境變遷,取得土 地越來越困難,且相關 法令對於礦業開發之審 查逐漸趨嚴格,使礦業 用地申請程序冗長,故 於礦業權者展限申請時 ,若未具探採礦實。 實有探究其原因之必 實有探究其原因之必 雖 業權者,爰新增正當理 由之判斷。
- (三)修正第三款。配合本次 修法條次變更,酌作文 字修正。
- (四)修正第四款。新增於展限時,就是否未開工、中途停工及其正當理由之查核作為准駁條件之一,並修正援引條次。
- (五)增訂第五款。明定展限 時應就開發現況與未來 規劃,重新製作礦場關 閉計畫,以符實際,未 提送者將否准展限。
- (六)增訂第六款。為調和礦業權者與地主權益,展限時要求礦業權者需檢具原核定礦業用地私有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同意文件、公有土地他項權利同意文件與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等書件;又本款所稱建築物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說明七。
- (七)修訂第七款。修正援引 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礦業權本有期限,礦業權 者自應審酌其開發行為,並 妥適規劃,而不應由政府承 擔該成本及風險,爰刪除現 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展限

駁回補償之規定。

- 三、增訂第二項。考量礦業權 者因使用原核定礦業用地與 相關權利人間,發生爭議時 ,提出訴訟救濟費時較久, 日相關事實與法律關係尚未 釐清,尚難要求主管機關於 時限內就展限申請為准駁之 處分,故倘礦業權者可出具 依第五十五條提出調處進行 中,或訴訟繫屬中之相關文 件,主管機關得俟調處完成 或法院確定判決後,再就礦 業權展限案准駁予以審酌, 不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 項應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 為准駁核定之限制。
- 四、針對礦業權展限申請全部 駁回後,有關機關應協助礦 業權人進行相關之輔導、安 置與整復事宜。

- 第三十六條 經主管機關探勘 認為有價值而未設定礦業權 之區域、依第四十一條規定 撤銷礦業權、依第四十二條 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礦 業權,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 款至第三款情形而依第七十 八條第二項規定廢止礦業權 ,但主管機關訂定申請人 資格條件、資金、所經營事 以要條件,公告定期接受申 請設定礦業權。但原礦業權 者不得重新提出申請;該區
- 第三十二條 經主管機關探勘 認為有價值而未設定礦業權 之區域,或依第三十七條規 定撤銷或依第三十八條第一 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廢 此礦業權之核准並經主管機 關登記之區域,得由主管機 關訂定申請人資格條件、資 金、所經營事業之性質與開 採規模及其他必要條件,公 告定期接受申請設定礦業權 。但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廢止礦 業權核准之區域,原礦業權 者不得重新提出申請;該區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 及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 第四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 十五條第三款及修正條文第 七十八條第二項廢止礦業權 之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 正。
- 三、另礦業之經營或礦業工程 如有妨害公益,而依修正條 文第四十二條第二款或第七 十八條第二項廢止礦業權後 ,即不得再公告開放該區域 申請礦業權,併予說明。

域有所調整者,原礦業權者 亦不得就調整之區域提出申 請。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同一 區域如有二人以上申請,其 條件均合於前項規定者,以 抽籤方式決定之。	域有所調整者,原礦業權者 亦不得就調整之區域提出申 請。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同一 區域如有二人以上申請,其 條件均合於前項規定者,以 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為避免礦業權申	一、條次變更。
請之重複,人民得附具畫圖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查詢礦業權申請登錄簿。	請之重複,人民得附具圖說,向主管機關申請查詢礦業權申請登錄簿。	二、為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節 礦業權之變 更、移轉及消滅	第三節 礦業權之變 更、移轉及消滅	本節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 准之礦區申請減 <u>區</u> 、合併、 分割時,應檢具申請書、新 舊礦區圖及理由書,向主管 機關申請;其礦區之面積, 仍應受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申請案之處理程序 ,準用第二十條規定。	第三十四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 准之礦區申請增減、合併、 分割時,應檢具申請書、新 舊礦區圖及理由書,向主管 機關申請;其礦區之面積, 仍應受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申請案之處理程序 ,準用第十八條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配 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修正 援引條次。 三、增區應依循設定礦業權之 程序申請,爰刪除之。
第三十九條 礦業權者因礦床 之位置、形狀需掘進鄰接礦 區時,得與鄰接礦業權者協 商,取得書面同意,並附礦 牀說明書圖及相關書圖,共 同向主管機關申請礦區調整 ;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第 九條規定之限制。 礦業權者因礦床之位置 、形狀,必須開鑿井、隧通 過鄰接礦區時,應與鄰接礦 業權者協商,取得書面同意 後,附具工程圖說,報請主 管機關核准施工。	第三十五條 礦業權者因礦床 之位置、形狀需掘進鄰接礦 區時,得與鄰接礦業權者協 商,取得書面同意,並附礦 牀圖說,共同向主管機關申 請礦區調整;其礦區之之限制 。 礦業權者因礦床之位置 、形狀,必須開鑿井、隧通 過鄰接礦區時,應與鄰接礦 業權者協商,取得書面同意 後,附具工程圖說,報請主 管機關核准施工。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配合本次修 法條次變更及統一文字,酌 作文字修正。
第 <u>四十</u> 條 礦業權之移轉,應 以書面,並依下列規定向主 管機關申請: 一、因繼承而移轉者,由繼 承人申請。 二、因讓與而移轉者,由受	第三十六條 礦業權之移轉, 應以書面,並依下列規定向 主管機關申請: 一、因繼承而移轉者,由繼 承人申請。 二、因讓與而移轉者,由受	條次變更。

讓人及礦業權者共同申請

三、因強制執行而移轉者, 由債權人申請。

四、因信託而移轉者,由受 託人及礦業權者共同申請

礦業權移轉時,其移轉 前礦業權者關於該礦業權之 讓人及礦業權者共同申請

- 三、因強制執行而移轉者, 由債權人申請。
- 四、因信託而移轉者,由受 託人及礦業權者共同申請

礦業權移轉時,其移轉 前礦業權者關於該礦業權之 權利義務,亦隨同移轉。

權利義務,亦隨同移轉。

- 第三十七條 以詐欺取得礦業 權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 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礦業權之 核准。
- 一、條次變更。
- 二、增訂犯刑法偽造文書或行 使偽造文書等罪取得礦業權 為撤銷礦業權之事由,又為 符合明確性,爰將相關條文 予以明列。
- 三、賄賂、恐嚇及使公務員做 成違法之處分,本得依行政 程序法予以撤銷,故無於本 條中另行規範。
- 四、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一條 礦業權者、礦業 權者之法人負責人、代理人 、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 犯刑法第二百十條、第二百 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 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 行使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 一條、第二百十五條文書之 罪、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 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各 罪之方法取得礦業權,經法 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 定,且未受緩刑或得易科罰 金之宣告者,主管機關應撤 銷其礦業權。

- 第四十二條 礦業權者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 止其礦業權:
 - 一、礦業權登記後二年內不 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 。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 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礦業之經營有妨害公益 無法補救。
 - 三、欠繳礦業權費或礦產權 利金一年以上。

前項第一款但書情形,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主管 機關應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事 務主管機關審認其理由是否 正當。

- 第三十八條 礦業權者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 止其礦業權之核准:
 - 一、礦業權登記後二年內不 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 。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 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礦業之經營有妨害公益 無法補救。
 - 三、欠繳礦業權費或礦產權 利金二年以上。
 - 四、礦業工程危害礦產資源 或礦場作業人員安全,不 遵令改善或無法改善。

- 一、條次變更,序文酌作文字 修正。
- 二、現行條文第四款屬礦業工 程管理規定,故為符合本法 體例設計將本款移列至修正 條文第六十五條第三款規範 , 爰予刪除。
- 三、礦業權為特許權,繳納礦 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為應有 義務,爰修正第三款文字。
- 四、增訂第二項規定,位於原 住民族地區者,主管機關應 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 機關審認其不開工或中途停 工一定期間以上之理由是否 正當。

- 第<u>四十三</u>條 礦業權除第<u>四十</u> <u>六</u>條第一項所定情形外,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 應辦理消滅登記:
 - 一、經主管機關依第<u>四十一</u> 條規定撤銷,或依前條或 第<u>七十八條第二項</u>規定廢 止礦業權。
 - 二、礦業權者於礦業權有效 期限內自行申請廢業經核 准。
 - 三、礦業權者未依規定申請 展限<u>,其礦業權期限屆滿</u>
 - 四、礦業權者依規定申請展限,經主管機關駁回<u>或自</u> 行撤回,其礦業權期限屆 滿。

採礦權辦理消滅登記時 ,應併同辦理抵押權消滅登 記。

- 第三十九條 礦業權除第四十
 - 二條第一項所定情形外,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 應辦理消滅登記:
 - 一、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 條規定撤銷,或依前條或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廢 止礦業權之核准。
 - 二、礦業權者於礦業權有效 期限內自行申請廢業經核 准。
 - 三、礦業權者<u>於礦業權期滿</u>,未依規定申請展限。
 - 四、礦業權者依規定申請展 限,經主管機關駁回,其 礦業權期限屆滿。

採礦權辦理消滅登記時 ,應併同辦理抵押權消滅登 記。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一項第一 款為配合本次修法項次變更 ,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因申請展限需於礦業權屆 期前,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文字。
- 四、礦業權者自行撤回後未有 消滅登記之規定,為配合實 務運作,爰於第四款明定之

第<u>四十四</u>條 <u>礦業</u>權被撤銷、 廢止或自行廢業後,原礦業 權者,應於一年內自行處分 其財產設備。但因特別情形 並於礦利無妨害時,得申請 主管機關核准展限一年。

礦業權消滅後,原礦業 權者對於保護礦利及預防危 害之設備,非經主管機關許 可,不得自由處分,並仍依 礦場安全法令辦理。 第四十條 採礦權被撤銷、廢 止或自行廢業後,原礦業權 者,應於一年內自行處分其 財產設備。但因特別情形並 於礦利無妨害時,得申請主 管機關核准展限一年。

礦業權消滅後,原礦業 權者對於保護礦利及預防危 害之設備,非經主管機關許 可,不得自由處分,並仍依 礦場安全法令辦理。

- 一、條次變更。
- 二、礦業權之內容包含探礦權 與採礦權,爰修正第一項文 字。

第四節 採礦權之抵 押

第四節 採礦權之抵 押

節名未修正。

第四十五條 抵押權設定後, 採礦權者向主管機關辦理礦 區廢業、分割、合併、減少 、增加或調整時,須檢附抵 押權者之同意書。 第四十一條 抵押權設定後, 採礦權者向主管機關辦理礦 區廢業、分割、合併、減少 、增加或調整時,須檢附抵 押權者之同意書。 條次變更。

第四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一、條次變更。

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二、修正第二項配合本次修法

本法修正前已設定抵押權之 採礦權因撤銷、廢止採礦權 之核准或自行申請廢業而辦 理消滅登記前,應通知抵押 權者;採礦權者自提出廢業 申請或自主管機關為撤銷、 廢止之處分後至採礦權拍定 為止,其採礦權不得行使。

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 後六十日內雖債權仍未屆清 償期,仍得聲請法院拍賣其 採礦權。但因第<u>四十二</u>條第 二款所定有妨害公益之情形 而廢止其採礦權之核准者, 不得請求拍賣。

主管機關應於拍定移轉 變更登記時,同時將第一項 採礦權為消滅之登記。

第一項採礦權拍定所承 受之採礦權,應自原採礦權 消滅登記之日起承受之;其 有效期間至原採礦權期限屆 滿之日止。 本法修正前已設定抵押權之 採礦權因撤銷、廢止採礦權 之核准或自行申請廢業而辦 理消滅登記前,應通知抵押 權者;採礦權者自提出廢業 申請或自主管機關為撤銷、 廢止之處分後至採礦權拍定 為止,其採礦權不得行使。

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 後六十日內雖債權仍未屆清 償期,仍得聲請法院拍賣其 採礦權。但因第三十八條第 二款所定有妨害公益之情形 而廢止其採礦權之核准者, 不得請求拍賣。

主管機關應於拍定移轉 變更登記時,同時將第一項 採礦權為消滅之登記。

第一項採礦權拍定所承 受之採礦權,應自原採礦權 消滅登記之日起承受之;其 有效期間至原採礦權期限屆 滿之日止。 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

第三章 礦業用地

第三章 礦業用地

第四十七條 礦業權者使用土地,應檢具開採及施工計畫畫圖、礦場關閉計畫、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就其必須使用之面積予以核定礦業用地。

礦業權者申請使用私有 土地為礦業用地之核定,應 併附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 使用權人之同意書;申請使 用土地為公有時,應併附土 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如該 公有土地已設定他項權利者 ,應併附他項權利人之同意 書。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 應通知礦業權者依第三十一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程序辦 第四十三條 礦業權者使用土地,應檢具開採及施工計畫,附同圖說,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就其必須使用之面積予以核定,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前項應檢具之書件不完 備或未繳納申請費、勘查費 者,主管機關得限期通知其 補正或繳納;屆期不補正或 不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核定時,應先徵詢<u>地政、</u>環境保護、水土保持、<u>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及土地所有人之意見</u>;如屬國家公園範圍時,應 徵求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之同意。

章名未修正

- 一、條次變更。
- 二、修正第一項。增列礦場關 閉計畫及主管機關指定之文 件,例如環境敏感地區單一 窗口查詢結果、或第一類土 地登記謄本等為申請礦業用 地應檢具之書件。
-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至修 正條文第二項。並增訂於申 請礦業用地核定時,應取得 私有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 使用權人及公有土地他項權 利人同意,保障其等權益; 本項所稱建築物同修正條文 第三十一條說明七。另就公 有土地部分,為避免礦業開 發不符土地管理機關管理需 求,爰明定申請人於申請前

理。但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不適 用之。

主管機關<u>受理申請後</u>,應<u>勘查申請使用土地,</u>徵詢環境保護、水土保持、<u>土地</u>使用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

礦業權者申請核定礦業 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駁回其申請:

- 一、<u>未繳納申請費或勘查費</u> <u>,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u> 納,屆期不繳納。
- 二、依本條或其他相關法令 規定應檢具之書圖件不齊 全或其內容不完備,經主 管機關限期補正,屆期不 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 三、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日期 導往勘查、勘查時不能指 明其申請使用土地或勘查 時所指定之區域與開採及 施工計畫書圖完全不符。 四、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應駁 回之事項。

第四十八條 依前條申請使用 之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地區 、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 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 ,礦業權者應於礦業用地核 定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 十一條規定辦理,其同意事 項之表決結果未獲得同意者 ,不予核定礦業用地。 第一項所定之土地為公 有時,主管機關於核定前, 應徵求該土地管理機關<u>之</u>同 意。 需併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 意文件。

- 四、增訂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受理後應通知礦業權者辦理公民參與程序,惟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者,自應依其規定辦理,爰予排除。
- 五、將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 修正條文第四項,明定主管 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勘查申請 使用土地;另配合修正條文 第二十九條第六款規定禁止 於國家公園內設定礦業權, 爰刪除徵求國家公園主管機 關之同意。至於申請礦業用 地範圍倘涉及原住民族土地 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亦為 第四項之應徵詢意見之機關 ,併予說明。
- 六、增訂第五項。明定四款駁回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之情形。其中第一款係由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後移列。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二十一條保障原住民族對其 土地及自然資源開發利用行 為之權利,爰明定礦業用地 核定前,應踐行原住民族基 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程序 ,並取得同意。
- 三、按參原住民族基本法與諮 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 與辦法立法意旨,於原住民 族地區、原住民族土地範圍 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 、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 術研究等行為,須依原住民 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

理。查本法制度設計,設定 礦業權時,尚未確定礦業用 地範圍, 並無涉及礦業開採 行為。另礦業用地核定前應 取得環保、水土保持及地政 等各項許可後始得核定並進 行開採行為,故原民諮商同 意官於礦業用地申請階段辦 理,較符實際。此外,如以 設定礦業權之礦區範圍辦理 原民諮商同意,因礦區與礦 業用地範圍有所落差,於實 務上將造成關係部落認定難 度,亦會將無實際影響之部 落認為關係部落(即擴大認 定關係部落),導致諮商同 意議決時,稀釋真正受影響 之部落的聲音,使議決結果 衍生爭議。為落實原民諮商 同意之精神及發揮實質效益 , 爱本條規劃於礦業用地申 請階段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 第二十一條規定, 而非於申 請取得礦業權階段辦理。

- 四、本次修法已設計於修正條 文第五十條,明定原核定礦 業用地應於修正條文施行之 日起一年內一次性補辦原民 諮商同意,不待於礦業權展 限時辦理,故於本法修正後 ,不論原核定礦業用地或新 申請礦業用地,皆會辦理原 民諮商同意並與原民分享相 關利益,而非以展限與否為 斷。
- 五、已取得原民諮商同意之開 發行為,是否在一定期間再 辦理原民諮商同意時點,宜 尊重原住民族部落主體性與 自主權,視部落需要,由部 落與礦業權者雙方合意,決 定未來是否再次辦理原民諮

	商同意或調整原承諾事項內容。另為確保同意承諾事項之履行,經濟部將針對部落辦理原民諮商同意之應注意事項,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指引方針之方式提供部落參考並進行宣導,併予說明。
第四十九條 主管機關於礦業 用地准駁核定後,應將該處 分刊登於指定網站並通知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告 於礦業用地所在地之鄉(鎮 、市、區)公所、村(里) 辦公室及部落公布欄,其期 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資訊公開,爰明定 礦業用地准駁後,應將行政 處分刊登於指定網站並公告 於礦業用地申請所在地之鄉 (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部落公布欄。 三、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法,公 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五十條 原核定 有	一、本條等其行定住或之依條正依條 後商與向、議 是

辦理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其同意事項之表決結果未獲得同意者,或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有延宕程序或無正當理由重行提起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探採礦工程。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探採 礦工程者,再辦理原住民族 諮商同意而獲得同意,於送 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 管機關備查後,始得申請恢 復探採礦工程。

-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全部 或一部礦業用地之核定:
 - 一、礦業權者申請廢止原核 定礦業用地之核定。
 - 二、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礦業權消滅登記。
 - 三、原核定礦業用地經法院 判決應返還土地確定。

原核定礦業用地經廢止 者,礦業權者或原礦業權者 應準用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原核定礦業用地經廢止者,其前一年度供應量達該年度國內總供應量百分之十以上,且危及國內建設、國防或民生物資之穩定供應,主管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採取緊急進口相關物資、適度調整其他礦場核定採取量或其他必要措施,並排除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個案適用前項規定者, 其措施內容及一定期間,由 備查。

- 五、第三項明定踐行原住民族 或部落同意程序期間,不限 制礦業權者之探採礦權,以 平衡礦業權者之權益。
- 六、第四項明定礦業權者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法律效果及後續之處理程序。
- 七、第五項明定礦業權者依第 一項規定辦理,其同意事項 經表決後,其結果為未獲同 意時,或經主管機關與中央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共同認 定有延宕情形或無端重行提 起時之法律效果。
- 八、第六項明定礦場停工後, 恢復探採礦之處理程序。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增進礦政管理助益,並 精進原核定礦業用地使用效 率,爰於第一項明定三款礦 業用地應廢止之事由。
- 三、為避免原礦業權者於礦業 權廢止後不履行礦業用地整 復義務,爰於第二項明定礦 業權者或原礦業權者,於原 核定礦業用地經廢止後,應 準用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整 復、防災措施及補償。
- 四、為避免原核定礦業用地廢 止後,危及國內礦產供應之 穩定,爰於第三項明定主管 機關得採取相關緊急措施。
- 五、第四項明定個案若有符合 第三項之情事,應於一定期 間內,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 院核定後為之。

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 為之。		
第五十二條 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依法使用他人土地: 一、開鑿井、隧或探採礦藏。 二、堆積礦產物、爆炸物、 土石、薪、炭、礦渣、 基或一切礦用材料。 三、建築礦業廠庫或其所需 房屋。 四、設置大小鐵路、運路、 運河、水管、鎮路、等、漁門、水管、協水槽、儲油、地井、架空索道、銀工等。 五、設置其他礦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 第五十三條 前條土地使用權	第四十四條 礦業權者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依法 使用他人土地: 一、開鑿井、隧或探採礦藏 。 二、堆積礦產物、爆炸物、 基或一切礦工材。 三、堆積礦產物、礦 基或一切礦業廠庫或其所需 房屋。 四、設置大小鐵路、運路、 運河、水管、氣管、、油管、 、油壓站、輸配站、 渠、或變壓室等。 五、設置其他礦業上必要之 各種工事或工作物。	條次變更。
之取得,依下列之規定: 一、購用:由礦業權者給價取得土地所有權。 二、租用:由礦業權者分期或一次給付租金。 三、依其他法律所定之方式。	之取得,依下列之規定: 一、購用:由礦業權者給價取得土地所有權。 二、租用:由礦業權者分期或一次給付租金。 三、依其他法律所定之方式。 礦業權者因埋設或高架管線、索道等設施,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較少之處所或方法為之,並應給與相當之補償。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 三款礦業用地指經核定可供 礦業實際使用之土地,故於 土地上下方通過,亦需核定 礦業用地,爰刪除第二項規 定。
第 <u>五十四</u> 條 礦業權者 <u>租</u> 用土 地之 <u>年租金</u> ,如屬私有土地 ,其 <u>年租金</u> 應協議定之;如 屬公有土地, <u>應按同一近鄰</u> 地區土地價格百分之八以下	第四十六條 礦業權者購用土 地之地價,如屬私有土地, 其地價應協議定之, <u>若協議</u> 不成,委託不動產估價師定 之;如屬公有土地,按一般	一、條次變更。 二、有關礦業權者購用土地之 地價,私有土地部分,基於 契約自由應由兩造自行協議 ;另公有土地部分,各土地

定之。

前項同一近鄰地區土地 價格如無實例者,得以土地 公告現值定之。 公有財產處分計算標準計算

礦業權者租用土地之年 租金,應依一般正常交易價 格百分之八以下定之,其一 般正常交易價格依前項規定 辦理。 管理機關均有訂定相關之讓 售條件及處分財產計算規定 。故均無需再特別規定,爰 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合併修正為第一項。另有關 礦業權者租用土地之價格, 因礦產僅位於特定區位,故 其租用之土地具雙邊獨(寡)佔市場性質,爰就租用土 地之年租金率仍應予以規範 ,併予說明。

- 三、因礦業用地所在地土地, 多於偏遠處少有交易,爰增 訂第二項,近鄰地區無土地 交易實例者,其公有土地租 金得參考土地公告現值定之
- 四、名詞回歸不動產估價技術 規則定義,爰酌作文字修正 。

第五十五條 土地經核定為礦 業用地後,礦業權者為取得 土地使用權,或於使用期間 發生爭議時,應與該土地與 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公有土 地之他項權利人協議;不能 達成協議時,雙方均得向主 管機關申請調處;調處應於 受理翌日起六十日內完成之

雙方不接受調處時,除 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影響重大公益之情事,主管機 關得依職權或申請,准予礦 業權者給付一定對價後,於 一定期間使用一定範圍之土 地外,礦業權者不得使用土 地。

<u>前項准予使用土地之對</u> 價,主管機關應囑託不動產 估價師定之。 第四十七條 土地之使用經核 定後,礦業權者為取得土地 使用權,應與土地所有人及 關係人協議;不能達成協議 時,雙方均得向主管機關申 請調處。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不 接受前項調處時,得依法提 起民事訴訟。但礦業權者得 於提存地價、租金或補償, 申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先行 使用其土地。

- 一、條次變更。
- 二、修正第一項。礦業權者如 為取得礦業用地使用權、或 於使用期間發生爭議時,須 與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 用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及公有土地之他項權利人進 行協議或調處;調處應於受 理翌日起六十日內完成之。 本項所稱建築物同修正條文 第三十一條說明七。
- 三、於使用期間發生爭議時, 若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或不接 受調處,則可逕行提起民事 訴訟。倘原核定礦業用地經 法院判決應返還土地確定, 依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一 項第三款規定,主管機關應 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礦業用地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礦業權者 得提存地價租金或補償先行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 准予使用之審議,應組成審 議會為之,其組成及決議方 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准予使用之土地 使用期限屆滿後,礦業權者 應準用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 業權者因埋設或高架管線、 索道等設施,非通過他人之 土地不能安設,或雖能安設 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 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 擇其損害較少之處所或方法 為之,並應給與相當之補償 ,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使用土地之規定,侵害土地 所有人權益重大,故予以刪 除。

- 五、增訂第二項。如雙方不接 受調處,為因應國家緊急危 難或其他影響重大公益之情 事,例如海上貿易遭困難或 國際限制、制裁等障礙,導 致進口原料短缺,影響國內 建設、民生甚鉅,或國家遭 遇天災亟需建設原料時,透 過公正審議會之正當程序, 准予礦業權者給付一定對價 後,於一定期間使用他人一 定範圍之土地。
- 六、增訂第三項。明定准予使用土地之對價應由估價師定之。
- 七、增訂第四項。明定經主管 機關訂立辦法組成審議會為 是否准予使用之審議,以維 程序正義與公平性。
- 八、增訂第五項。明定經主管機關依第二項准予使用之土地,使用期限屆滿,礦業權者亦應準用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整復,防災措施及補償
- 八、增訂第六項。因石油礦及 天然氣礦為民生必需,爰明 定不適用前五項規定,惟仍 應選擇損害較少之處所為之 ,並應給予相當之補償。

- 第五十六條 礦業用地經使用 完畢後,礦業權者<u>及其法人</u> 負責人或原礦業權者及其法 人負責人應依核定之水土保 持計畫、礦場環境維護計畫 、礦場關閉計畫及其他相關 法規規定,實施整復及防災 措施。
- 第四十八條 礦業用地經使用 完畢後,礦業權者應依核定 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復整 及防災措施。

租用或通過之土地使用 完畢後或停止使用完成前項 措施後,仍有損失時,應按 其損失程度,另給土地所有

- 一、條次變更。
- 二、修正第一項。增列礦業權 者及其法人負責人或原礦業 權者及其法人負責人於礦業 用地使用完畢後,應依礦場 環境維護計畫、礦場關閉計 畫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實 施整復及防災措施,並酌作

租用或通過之土地使用 完畢後或停止使用完成前項 措施後,仍有損失時,應按 其損失程度,另給土地 <u>與建</u> 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以相 當之補償。	人以相當之補償。	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二項。為使補償對 象明確化,爰將關係人修正 為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 用權人;本項所稱建築物同 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說明七 ,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u>五十七</u> 條 因礦業工 <u>程</u> 致礦 區以外之土地有重大損失時 ,礦業權者應給與土地 <u>與建</u> <u>築物</u> 所有人及 <u>使用權</u> 人相當 之補償。	第四十九條 因礦業工作致礦 區以外之土地有重大損失時 ,礦業權者應給與土地所有 人及關係人 <u>以</u> 相當之補償。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補償對象明確化,爰 將關係人修正為土地與建築 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本項 所稱建築物同修正條文第三 十一條說明七,並酌作文字 修正。
第 <u>五十八</u> 條 礦業權移轉時, 其礦業用地有關之權利義務 ,均應隨同移轉。	第五十條 礦業權移轉時,其 礦業用地有關之權利義務, 均應隨同移轉。	條次變更。
第 <u>五十九</u> 條 覓礦人、礦業申請人或礦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面為測量或勘查。但應先通知所在地地方機關土地 <u>與建築物</u> 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必須除去障礙物時,應商得其所有人同意。	第五十一條 覓礦人、礦業申請人或礦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面為測量或勘查。但應先通知所在地地方機關及土地所有人或土地使用人;必須除去障礙物時,應商得其所有人同意。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保障人民權益,衡平礦 業發展,爰將應通知對象修 正為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 使用權人;本項所稱建築物 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說明 七。
第 <u>六十</u> 條 因前條之情形,土 地 <u>與建築物</u> 所有人 <u>及</u> 使用 <u>權</u> 人或障礙物所有人如受損失 ,覓礦人、礦業申請人或礦 業權者,應按實際價值給與 補償。	第五十二條 因前條之情形, 土地所有人、土地使用人或 障礙物所有人如受損失,覓 礦人、礦業申請人或礦業權 者,應按實際價值給與補償 。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補償對象明確化,爰 將關係人修正為土地與建築 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本項 所稱建築物同修正條文第三 十一條說明七。
第四章 礦業權費及礦 產權利金	第四章 礦業權費及礦 產權利金	章名未修正。
第六十一條 礦業權者應依礦種、礦區面積及探礦權或採礦權費率,繳納礦業權費。但經營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繳礦業權費。前項礦業權費之費率、收取程序、調整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	第五十三條 礦業權者應依礦 種、礦區面積及探礦權或採 礦權費率,繳納礦業權費。 但經營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 礦,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 核准者得免繳礦業權費。 前項礦業權費之費率, 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礦業權者,得憑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二項。增列收取程 序,調整標準與其他相關事 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 定之,以茲明確。 三、依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 二項及本法第二條規定礦屬 國家所有,故採礦所得利益 應歸屬國家及全國人民,爰

爾定之。 第六十二條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繳納礦產權利金;金屬稅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繳納礦產權利金;其他礦種之百分之五十,繳納礦產權利金。但海域格之百分之五十,繳納礦產權利金。但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繳納比率,由主管機關個案公告定之。 前項之礦產物價格及繳納比率、收取程序、調整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開採該礦種之礦區所繳營業稅或礦產權利金,申請照額核減同一礦種之礦業權費,但礦業權費之核減,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五十四條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酯分之五十,繳納礦產權利金;金屬礦之面分之五十,繳納礦產權利金;其他礦產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十,繳納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繳納礦產權利金。前項之礦產物價格及繳納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礦業權者得以營業稅或礦產權利金核減礦業權費之規定。 一、條次憲法等與更。 一、條一等。 一、第一。 一、 一、第一。 一、第一。 一、第一。 一、第一。 一、第一。 一、第一。 一、第一。 一、第一。 一、第一。 一、第一。 一、第一。 一、第一。 一、第一。 一、第一。 一、第一。 一、第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六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提撥 依前二條規定所收礦業權費 及礦產權利金之一部分,作 為必要之回饋措施所需經費 。	第五十五條 礦業權者應每年 繳納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 ;為應付國內外經濟之特殊 狀況,及產業合理經營,主 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調整礦產 權利金,不受前條第一項繳 納比率下限之限制。 前項礦業權費及礦產權 利金之收取程序及調整基準 ,由主管機關定之。	定之,以茲明確。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所定情形,不符實務 運作,爰刪除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兼籌並顧礦產資源永續 合理利用與環境保護,並增 進當地居民福址,爰為第一 項規定。
為必要之回饋措施所需經費 。 前項回饋費用之計算方 式、撥放對象、程序及其他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 關定之。

回饋金分配比率如下:

- 一、礦區所在地之村、里合 計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五。
- 二、礦區所在地之鄉(鎮、 市)合計不低於百分之三 + 。
- 三、礦區所在地之縣(市) 不低於百分之十五。

第五十六條 礦業權者逾期繳 納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者

區所在地之村、里,礦區所 在地之鄉、鎮,礦區所在地 之縣、市。

- 四、有關回饋機制之計算方式 、撥放對象、程序及其他應 遵行等細節事項,授權主管 機關以辦法定之,爰為第二 項規定。
- 五、回饋金分配比率,應於本 條文第三項中明定。

第六十四條 礦業權者逾期繳 納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者 , 每逾二日按應繳納數額加 徵百分之一,但以不超過百 分之十五為限;逾三十日仍 未繳納者,依郵政儲金一年 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 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每逾二日按應繳納數額加 徵百分之一,但以不超過百 分之十五為限; 逾三十日仍 未繳納者,依郵政儲金一年 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 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條次變更。

第五章 礦業監督及獎 勵

第五章 礦業監督及獎 勵

章名未修正。

- 第六十五條 礦業工程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 知礦業權者限期改善或暫行 停止探採礦工程:
 - 一、未依核定之探礦構想書 圖、開採構想書圖、或開 採及施工計畫書圖實施探 採礦工程。
 - 二、未依技師簽證之礦場環 境維護計畫或年度施工計 畫書圖執行。
 - 三、礦業工程危害礦產資源 或礦場作業人員安全。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 礦業工程妨害公益。

第五十七條 礦業工程妨害公 益時,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 礦業權者採取改善措施,或 暫行停止工程;礦業權者無 正當理由而未於限期內完成 改善或未暫行停止工程者, 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礦業權之 核准。

主管機關因公益措施等 實際需要,依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之申請,劃定已設定礦 業權之礦區為禁採區,或公 益措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法限制已依本法核定礦業 用地之礦區探、採,致礦業 經營受有損失者,該礦業權 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 已發生之損失,向申請劃定 禁採區者、限制探、採者或 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 相當之補償。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加強監督管控礦業權者 執行礦業工程,爰將現行條 文前段酌作文字修正並改列 為序文又為避免因礦業權者 未依核定之探礦構想、開採 構想或施工計畫書圖實、開 採及施工計畫書圖施探採礦 工程,或未依核定之礦場環 境維護計畫執行等情形,因 而損及環境、人民權益、作 業人員安危或礦利等,爰增 訂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 規定,另將現行條文第三十 八條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 修正後,移列為第三款。
- 三、配合罰則修正,有關現行 條文第一項末段廢止礦業權 核准部分,於修正條文第七 十八條第二項定之,爰予刪 除。

前項礦業權者與申請劃 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者 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就補 價發生爭議時,由主管機關 調處。

禁採區劃定後,應由主 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礦 業權之核准。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礦業權之 核准:

四、礦業工程危害礦產資源 或礦場作業人員安全,不 遵令改善或無法改善。 四、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二 項至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 第三十條。

- 第<u>六十六</u>條 礦業權者於礦業 權設定登記後,應檢具礦場 開工申報書、事務所照片、 <u>年度</u>施工計畫書圖、購置坑 內外礦業工程設備等相關書 圖,與指定礦場負責人、選 任主要技術人員及購租礦業 用地等證明文件,向主管機 關申報開工,經查核後,<u>准</u> 予開工,並發給礦場登記證
- 第五十八條 礦業權者於礦業 權設定登記後,應檢具礦場 開工申報書、事務所照片、 施工計畫書圖、購置坑內外 礦業工程設備等相關書圖, 與指定礦場負責人、選任主 要技術人員及購租礦業用地 等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 報開工,並經查核後,發給 礦場登記證。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實務辦理程序,酌作 文字修正。

第六十七條 礦業權者依前條 規定取得礦場登記證後,應 於採採礦場所,備置年度施 工計畫書圖、探採礦實測圖 及礦業簿。

前項礦業權者應於每年 一月向主管機關申報<u>該年度</u> 施工計畫書圖。

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應彙整上年度礦業情形、上年度施工實測圖表,並敘明該年度施工計畫與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一項礦業權者應於每 月十日前繕具礦業簿副本, 向主管機關申報。但有正當 第五十九條 採礦權者應備置 採礦實測圖及礦業簿於採礦 場所。

採礦權者應於每年一月 備具上年度施工實況採礦實 測圖及相關實測成果表,向 主管機關申報。

採礦權者應於每月十日 前繕具礦業簿副本,向主管 機關申報。但有正當理由, 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 限。

第六十條 礦業權者每年一月 應<u>將上年度之礦業情形及本</u> 年度施工計畫,造具明細表 冊,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條次變更。
- 二、修正第一項。明定礦場開 工後,應於探採礦場所備置 之書圖文件。
- 三、因實務作業需要,將現行 條文第六十條,礦業權者應 向主管機關申報內容,整併 於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第二 項規定內容中。
- 四、新增第三項。明定施工計 書書圖所包含之內容。
-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修 正條文第四項,並酌作文字 修正。
- 六、配合實務作業,礦場開工後礦業權者需提供開採資訊

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不在此限。 第 <u>六十八</u> 條 探礦時所得礦質	第六十一條 探礦時所得礦質	,以利於主管機關事後之監督管理及安全檢查;是以礦業權未依法申報開工,並取得礦場登記證前,尚無現場作業之可能,自無需備置書圖件、申報該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或繕具礦業簿副本申報之需要,併予說明。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 出售。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 出售。	
第六十九條 礦業申請所附之 探礦構想書圖、開採構想書圖、探採礦實測圖、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採樣計畫 書圖、新舊礦區圖、礦場關 閉計畫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書圖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採礦工程技師及礦業 安全技師簽證;露天礦場所 附之書圖,得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採礦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但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為礦業權者,得由該機關或機構內依法取得相關科別技師證書者辦理。 礦場環境維護計畫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第六十二條 礦業申請所附之 探礦構想書圖、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 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應由依 法登記執業之採礦工程技師 簽證。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前段配合實務作業 ,新增需經採礦工程技師及 礦業安全技師簽證之書圖, 因露天礦場開發模式與工程 技師審查量能,故開放 工程相近,故開放相關 工程技師審查量能,參酌再 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一一 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的所機關或 公營事業機構入簽證,得由證書 之員工辦理。 四、為符訂第一項礦場環境保護政策 ,爰增訂第一項礦場環境組 護力項。 四、爰增訂第二項礦場環境 護力項。 四、爰增訂第二項礦場環境 護力項。 四、爰增訂第二項礦場環境 護力項。 四、爰增訂第二項礦場環境 護力項。 四、爰增,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
第 <u>七十</u> 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有關礦業之簿記或設備,礦業權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 檢查有關礦業之簿記或設備 ,礦業權者不得規避、妨礙 或拒絕。	條次變更。
第七十一條 礦業權者或其利 害關係人遇有事故有勘查鄰 接礦區之必要時,得向主管 機關申請派員會同各該礦業 權者實地勘查。	第六十四條 礦業權者或其利 害關係人遇有事故有勘查鄰 接礦區之必要時,得向主管 機關申請派員會同各該礦業 權者實地勘查。	條次變更。

申請派員赴礦業申請地 或礦區勘查時,其費用應歸 申請人負擔。 第七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探勘 某一區域之礦產,得設立探 勘機構或委託其他相關機關 (構)為之。 第七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輔導 礦業經營,得就礦業用地之 取得、資金之籌措、器材之 購置、人力之培訓及技術之	申請派員赴礦業申請地 或礦區勘查時,其費用應歸 申請人負擔。 第六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探勘 某一區域之礦產,得設立探 勘機構或委託其他相關機關 (構)為之。 第六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輔導 礦業經營,得就礦業用地之 取得、資金之籌措、器材之 購置、人力之培訓及技術之	條次變更。 條次變更。
開發予以協助。 第 <u>七十四</u> 條 凡專用於海域石 油礦、天然氣礦探勘或開採 之機器、設備及材料,免徵 進口關稅。 前項機器、設備及材料 之類別,由主管機關會同財 政部定之。	開發予以協助。 第六十七條 凡專用於海域石油礦、天然氣礦探勘或開採之機器、設備及材料,免徵進口關稅。 前項機器、設備及材料之類別,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條次變更。
第七十五條 依本法取得海域 石油礦、天然氣礦者,於海 域內建立為實施探勘及開採 必要之設備及裝置時,應設 定安全區。 前項之必要設備、裝置 及安全區,不得妨礙國際航 行。 第一項所建立之設備、 裝置及安全區,應妥為通告 ,並應設置警戒標幟,以顯 示其存在。	第六十八條 依本法取得海域 石油礦、天然氣礦者,於海 域內建立為實施探勘及開採 必要之設備及裝置時,應設 定安全區。 前項之必要設備、裝置 及安全區,不得妨礙國際航 行。 第一項所建立之設備、 裝置及安全區,應妥為通告 ,並應設置警戒標幟,以顯 示其存在。	條次變更。
第七十六條 開發行為應實施 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 定標準發布施行前,未曾實 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原核定礦 業用地,其礦業權者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一、最近五年內年平均生產 量在五萬公噸以上、位於 環境敏感地區、保安林或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 ,該法施行前已進行而未完 成之開發行為,依環境影響 評估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應 於必要時提出環境影響調查 、分析及提出因應對策,於 資源合理開發之計畫架構下 ,監控開發行為對環境變化 之持續影響及互動,合先敘

區者,應自本法中華民國 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 施行後三年內,準用環境 影響評估法第五條及相關 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最近五年內年平均生產量未達五萬公噸,應自本法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三年內準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送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

前項環境影響評估提送 及審核期間,得繼續其開採 行為,並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礦場作業管理、水土保持處 理與環境維護及相關安全措 施。

礦業權者未依第一項期 限辦理者,主管機關應依第 八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處罰並 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廢止該礦業用地之核定。

礦業權者依第一項第一 款規定辦理原核定礦業用地 之環境影響評估,經中央環 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應繼續 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者,應於審查結論送達之次 日起三年內,編製環境影響 評估報告書初稿,向主管機 關提出,但情形特殊者,得 於期限屆滿前,經主管機關 核准後展延一次,展延期間 不得超過一年。屆期未提出 者,即應停止探採礦工程。

礦業權者依第一項第一 款規定辦理原核定礦業用地 之環境影響評估,經中央環 明

- 三、明定第一項,說明如下:
 - (一)本法為期更周延踐行環 境保護,預防及減輕開 發行為造成之不良影響 ,在推動已開採礦業用 地永續經營並兼顧環境 維護等目的之基礎下, 爰於第一項明定「開發 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發布施行前,未曾實 施環境影響評估,原核 定礦業用地,應以是否 位於第一款所定之區位 ,或五年內平均年產量 五萬公噸為界,分別準 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 條的環境影響評估或第 二十八條的環境影響之 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 對策等相關規定辦理環 境影響評估,以達分級 管理之效。
 - (二)又考量本條施行後,辦理相關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需求將於短時間內增加,相關礦業技師人數恐無法順暢消化案量,宜給予相關緩衝執行期間,爰於第一項分級補辦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給予三年之執行緩衝期間。
 - (三)另就預防原則與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目的觀之,未曾開發與正在開發中之礦業用地情況顯有不同,對環境保護著力之重點自有所異,未曾開發者,應於開發前審慎評估環境對於該開發

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 應開發或通知主管機關其補 正未符相關規定者,即應停 止探採礦工程,並依下列規 定辦理:

- 一、認定不應開發者,得於 審查結論送達之次日起一 年內,提出替代方案依第 一項第一款規定重新送審 ,屆期未提出、經中央環 境保護主管機關通知主管 機關其補正未符相關規定 或提出仍經中央環境保護 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 發者,廢止該礦業用地之 核定。
- 二、於補正未符相關規定者 ,自主管機關通知送達之 次日起一年內,得依第一 項第一款規定重新送審, 屆期未辦理、經中央環境 保護主管機關通知主管機 關其補正仍未符相關規定 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 關審查認定未通過者,廢 止該礦業用地之核定。

礦業權者依第一項第二 款規定辦理環境影響之調查 、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 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通 知主管機關其補正未符相關 規定者,即應停止探採礦工 程。

前項補正未符相關規定 者,自主管機關通知送達之 次日起,得依第一項第二款 再次提出申請。

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 停止探採礦工程者,於環境 影響評估經中央環境保護主 管機關審查結論為通過,或 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經其 行為之耐受程度,以考量可否進行開發;正在開發中者,則應考量持續進行之開發行為狀況,例如開發計畫之管理架構,是否如實辦理水保及環境復育計畫等,以辦理合適之環境影響評估,併予陳明。

- 四、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 定辦理期間,參酌水土保持 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 定之精神,並考量礦業權仍 在有效期限內,爰為第二項 規定,明定得繼續開採,其 礦場作業並應依水保、土地 等相關機關之規範辦理。
- 五、第三項規定未於期限內補 辦環境影響評估者,主管機 關應處以罰則並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廢止該礦業 用地之核定。
- 六、第四項明定礦業權者如依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環境 影響評估,經評估後仍需辦 理第二階段環評程序,應於 第一階段審查結論送達後, 三年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初稿 。礦業權者如有特殊情況, 主管機關得徵詢中央環境保 護主管機關意見判斷得否展 延,且該展延以一次為限。 礦業權者於三年內未提出或 展延後仍未提出者,即應停 止開採。
- 七、第五項明定礦業權者依第 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原核定 礦業用地之環境影響評估, 如有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審查認定不應開發或通知主 管機關其補正未符相關規定 之情形,即應停止探採及應

核准後,礦業權者始得申請 恢復探採礦工程。

礦業權者應依第一項第 一款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 查結論內容或第二款中央環 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之因應 對策辦理。

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 條第二項規定:「經主 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 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 可。但開發單位得另行 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 主管機關審查」,參考 該條文但書,於第一款 明定,倘認定不應開發 者,得於審查結論送達 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 替代方案重新送審,倘 未辦理、補正未符相關 規定,或仍認定不應開 發者,則廢止該礦業用 地之核定。
- (二)於第二款明定,於補正 未符相關規定者,自主 管機關通知送達之次日 起一年內,得重新送審 ;倘未辦理、補正仍未 符相關規定或認定未通 過者,廢止該礦業用地 之核定。
- 八、第六項明定礦業權者依第 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環境影 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 應對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 管機關通知主管機關其補正 未符相關規定者,應立即停 止探採礦工程。
- 九、第七項明定依第六項補正 未符相關規定者,得於送達 次日後,再次提出申請。
- 十、第八項明定依第四項、第 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停止探採 礦工程者,於中央環境保護 主管機關審查結論為通過或 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 獲核准後,始得恢復開採。

		十一、第九項規定礦業權者應 依第一項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結論內容或中央環境保護主 管機關核准之因應對策辦理 ,如未辦理,依修正條文第 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 八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處罰。
第六章 罰 則	第六章 罰 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七十七條 未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私自採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第一項行為人受有罪判決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公告前二項行為人之姓名或名稱及違法事實。	第六十九條 未依本法取得礦 業權私自採礦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 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 、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因執行職務犯前項之罪者, 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 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為加強防範私自採礦之情形發生,爰提高罰金金額,以遏止類似情形發生。 三、增訂第三項。為加強監督管控與防止不肖業者再次進行違法採礦,明定主管機關應公告受有罪判決之第一項行為人及第二項法人之姓名或名稱及違法事實。
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整復及防災措施。 二、未依第六十五條通知改善善其不不條第一年,不以上,不不不可以,不不不不可以,不不可以,不不可以,不不可以,不不可以,不不		一、本條新增。 二、為加強監督管控礦業權者 執行礦業工程,明定未依規 定實施整復,爰為第一款規定 。及為第一款規定 。及為第一款規定 。及為第一款規定 。不可規定,有工程,實施整質。 五項規定,亦有工程,實施者,並予敘所, 五項規定,亦有工程,實施者, 立主。 四、未依的善或有罰則,爰為第二款規定。 四、未依等一款等之所。 二、未依等一款等之所。 第一共經濟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處新臺幣<u>五十</u>萬元以上 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u> 按次處罰:

- 一、未於核定礦業用地內採 礦。
- 二、違反第<u>六十八</u>條規定,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出售 探礦所得之礦。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所 採之礦產物沒入之;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入<u>或不宜執行</u> 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七十一條 越出礦區以外採 礦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所 採之礦產物沒入之;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 價額。

第七十條第三款

三、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出售 探礦所得之礦。

- 五、未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 通知改善或暫行停止探採礦 工程者,倘經處罰達三次以 上,則該礦業權顯然未具正 規開採可能,爰為第二項廢 止規定。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修正。
 - (一)為實務管理需要增列按 次處罰之規定,並提高 罰鍰金額,爰修正序文 。
 -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部分文 字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 項第一款。並配合第四 條礦業用地定義之修正 ,礦業權者之採礦行為 ,需於礦業用地內進行 ,倘於採礦過程中,超 出礦業用地範圍,且該 情形應歸責於礦業權者
 - (三)現行條文第七十條第三 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 項第二款,並修正援引 條次。

時,即應究責,無需待 其超出礦區,爰修正文

三、修正第二項。增加不宜執 行沒入時,亦得追徵其價額 ,以防止行為人保有不法利 益。

第<u>八十</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新臺幣<u>五十</u>萬元以上<u>二</u> <u>百五十</u>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按</u> 次處罰:

- 一、違反第<u>十二</u>條規定,未 自行經營礦業權擅將礦業 權作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 為之標的。
- 二、違反第<u>十三</u>條規定,未 經主管機關核准,將礦業
-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條規定,擅將 礦業權作為他項權利或法 律行為之標的。
 - 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 經主管機關核准,將礦業 權讓與或信託。
 - 三、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

一、條次變更。

字。

- 二、為實務管理需要增列按次 處罰之規定,並提高罰鍰金 額,爰修正序文。
- 三、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更, 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援引條 次。
-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移列 至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第一 項第二款,予以刪除。

權讓與或信託。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出售 探礦所得之礦。	
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土萬元以上五土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畫圖、簿。 三、未依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不實。 四、未依第六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申報不實。 四、未依第七十條規定,有規避、亦養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定期限辦理。 六、未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核准之因應對策辦理。	第七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 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五十九條規定, 備置圖、簿或申報。 二、未依第六十條規定申報。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一、條次變更。 二、條實務管理需要增別接金額,爰修實別,爰修實理,並之之。 一、為實別,爰修正序,是是是一個,爰修在, 一、條次學更。 一、修改學更。 一、修改學更。 一、修次學更。 一、修次學更。 一、修次學更。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八十二條 欠繳礦業權費或 礦產權利金者,其未繳之礦 業權費、礦產權利金及依第 六十四條加徵之數額,依法 移送強制執行。 第八十三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 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	第七十三條 欠繳礦業權費或 礦產權利金 <u>二年以上</u> 者,除 依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廢 止其礦業權之核准外,其未 繳之礦業權費、礦產權利金 及依第五十六條加徵之數額 ,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十四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 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	一、條次變更。 二、若礦業權者有現行條文第 三十八條第三款情事,本應 廢止礦業權之核准,爰刪除 之。另配合本次修法條次變 更修正援引條次。
線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 則	線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十四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本法修正	章名未修正。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為前次修法配合實務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前受理之礦業權批註矽砂申 請案,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 權者改為增加矽砂礦種之申 請;受理之矽砂土石採取申 請案,直轄市或縣(市)主 管機關應通知土石採取申請 人改為設定礦業權之申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 月九日本法修正前已核准批 註矽砂之礦業權,礦業權者 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 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增 加矽砂礦種。

礦業權者未依前項規定 申請增加矽砂礦種者,自本 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第六十一 日,主管機關應註銷其批註 矽砂之核准。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 月九日本法修正前已取得許 可之矽砂土石採取區,土石 採取人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 日起六十日內,就其經許可 之土石採取區,向主管機關 申請設定為礦業權,其面積 得不受第七條第一項所規定 最小面積之限制。

土石採取人未依前項規 定申請設定為礦業權者,自 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第六十 一日,直轄市或縣(市)主 管機關應廢止其土石採取之 許可。 需求所設計之過渡條文,目 前已無實務案例,爰予刪除

第七十五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 年六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 前鄰接礦區距離礦界內之礦 ,得由鄰接礦區礦業權者就 其鄰接界限平均分配,申請 增區設權開採。但鄰接礦區 之礦業權者另有協議者,得 依其協議。

- 一、本條刪除。
- 二、本條為前次修法配合實務 需求所設計之過渡條文,目 前已無實務案例,爰予刪除

第七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

第八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 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修正施行 前已設定之國營礦業權,原 經營人或承租人已依海域石 油礦探採條例規定並經行政 院核准與外國公司或大陸地 區公司簽訂海域石油礦探採 契約者,依契約之約定,不 受本法規定之限制。

年十二月九日本法修正前已 設定之國營礦業權,原經營 人或承租人得自本法修正施 行之日起六十日內,就其原

行之日起六十日內,就其原 經營或承租之國營礦區,申 請改設定為採礦權,其有效 期間至原國營礦業權期限屆

滿之日止。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設定 之國營礦業權,原經營人或 承租人已依海域石油礦探採 條例規定並經行政院核准與 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簽 訂海域石油礦探採契約者, 依原契約之約定,不受本法 規定之限制。

國營礦業權無經營人或 承租人者,主管機關應自本 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廢止其礦 業權之設定;國營礦業權之 經營人或承租人未依第一項 規定申請改設定為採礦權者 ,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第 六十一日,廢止其礦業權之 設定。

- 一、條次變更。
- 二、國營礦業權之原經營人或 承租人就其原經營或承租之 國營礦區,因申請設定為採 礦權之期限已屆至,爰刪除 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
-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項次遞移 並酌作文字修正。
- 四、主管機關廢止無人經營或 無人承租之國營礦業權或其 經營人、承租人申請設定為 採礦權之期限已屆至,爰刪 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第八十五條 本法中華民國〇 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礦業權有效期限在六 個月至二年內者,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六個月內申請展限,不受第十五條第一項申請展限期限之限制。 第七十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 年十二月九日本法修正前, 原礦業權有效期限不滿九個 月者,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 日起三個月內申請展限,不 受<u>第十二條第一項或</u>第十三 條第一項申請展限期限之限 制<u>;有效期限已屆滿但未逾</u> 三十日者,得自期限屆滿之 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配合本次修正之條文, 爰修正礦業權展限申請之配 套規定。
- 三、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已修正 礦業權展限提出申請之期限 規定,為免本法修正公布時 ,新舊法過渡時期造成申請 展限期間落差,致部分依舊 法仍得申請展限之礦業權者 適用新法時已逾展限期間或 適用新法準備書件資料之期 限壓縮,爰明定一年六個月 之展限申請期限,適用情形 如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八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登記、抄錄、勘查、審查或核發執照,應收取申請費、登記費、抄錄費、勘查費、審查費或執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 受理申請、登記、抄錄、勘 查或核發執照,應收取申請 費、登記費、抄錄費、勘查 費或執照費;其收費基準, 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如礦業權業權業 礦,條 一、 一)如礦業礦 ,條 ,條 ,條 ,條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第 <u>八十七</u> 條 本法施行細則, 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 由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
第 <u>八十八</u>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行。	第八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條次變更。